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
具「安樂死法草案」及台灣
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尊嚴善終
法草案」2 案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5 年 7 月 30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「安樂死法草案」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尊嚴善終法草案」2 案，提出本部意見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壹、背景

安樂死及醫師協助死亡議題涉及人民生命權、人格自主、醫療倫理、醫師專業責任、刑事法制及社會價值等多重面向，長期受到國內外各界關注。近年隨著高齡化社會發展、醫療科技進步及病人自主意識提升，如何兼顧生命尊嚴、病人自主、醫療專業倫理及弱勢保護，已成為重要公共政策議題。

我國於 89 年制定公布施行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》，建立安寧緩和醫療制度，保障末期病人得依其意願接受安寧緩和醫療，並得拒絕心肺復甦術及維持生命治療；108 年施行《病人自主權利法》，進一步保障具完全行為能力者得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，預先作成預立醫療決定，於符合法定臨床條件時，拒絕維持生命治療及人工營養與流體餵養。現行制度係以尊重病人自主、維護生命尊嚴及完善善終照護為核心，使疾病依自然病程發展，而非由醫療人員主動終止生命。

本次立法院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尊嚴善終法草案」及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「安樂死法草案」，均涉及建立安樂死或

醫師協助死亡制度，除影響現行醫療制度外，亦涉及生命倫理、刑事法制、醫療專業、行政管理及相關法制配套等重大公共政策議題，影響層面廣泛。

爰就我國現行制度、兩案主要內容及相關政策議題提出本部評估意見，供立法院審議參考。

貳、本部研析意見

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之「尊嚴善終法草案」，規範安樂死及醫師協助死亡之適用條件、程序、監督及行政管理，並設置專責服務機構、專業人員制度、預立尊嚴善終決定、代理人制度及相關法律效果。

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之「安樂死法草案」，以安樂死及醫師協助死亡之適用條件、申請程序、醫療評估、審查監督及醫師權利義務等為主要規範內容。

兩項草案均涉及於一定條件下，由醫師直接或間接協助病人終結生命，其制度設計已超越現行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》及《病人自主權利法》保障拒絕醫療之範疇，涉及生命終結之重大法制變革，本部研析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**生命終結制度涉及重大公共政策議題**：安樂死或醫師協助死亡涉及生命權保障、病人自主權、醫療倫理、刑事法制及社會價值等重大議題，制度設計應兼顧病人自主、弱勢保護、醫療專業及公共利益，宜持續蒐集醫療、法律、

倫理及社會各界意見，審慎凝聚社會共識。

- 二、**適用對象及自主意願確認仍有待研議**：兩案均以疾病無法治癒及重大痛苦作為制度基礎，惟痛苦之認定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及個別差異；制度是否限於末期病人，或擴及漸凍人（ALS）等不可逆重大疾病患者，仍有持續討論空間。此外，生命終結具有不可逆性，病人意思能力、自主意願及是否受外在因素影響，均應建立高度程序保障。如未來建立預立制度，宜優先評估與現行《病人自主權利法》預立醫療決定制度之整合。
- 三、**程序保障及審查制度宜周延設計**：兩案均設有雙醫師確認、精神專業評估及審查程序，惟程序設計仍應兼顧病人自主、醫療專業及程序正義。至於是否設置專責服務機構或由現有醫療行政及醫療體系辦理，仍宜衡酌行政成本、專業能力及制度運作效率，整體評估其可行性。
- 四、**心理支持及安寧療護應同步完善**：病人求死意願可能受到疼痛控制不足、憂鬱症、家庭照顧壓力或社會支持不足等因素影響。因此，制度設計除精神能力評估外，亦應持續強化安寧緩和醫療、疼痛控制、心理健康及社會支持機制，使病人於充分支持下作成自主決定。
- 五、**刑法及相關法制仍須整體檢討**：現行《刑法》對於殺人、受囑託或得承諾殺人及協助自殺均設有相關處罰規定。如建立安樂死或醫師協助死亡制度，除須明確規範適用

條件及程序外，尚須處理特別法與刑法之適用關係，並檢討醫師依法執行是否阻卻違法或免除刑事責任，以維持法律體系一致性。此外，尚涉及《醫師法》、《醫療法》、《藥事法》、保險制度、死亡證明、司法相驗、藥物管理及醫療責任等相關法制配套，並非僅制定一部專法即可完成，而須通盤檢討相關法制之銜接及配套措施。

參、結語

本部將持續精進安寧緩和醫療及病人自主制度，保障民眾獲得適當之生命末期照護；並秉持尊重、開放、審慎及負責任之態度，持續蒐集國際制度發展、廣納醫療、法律、倫理及社會各界意見，審慎評估安樂死制度及相關法制配套，在兼顧病人自主、生命尊嚴、醫療倫理及社會公共利益之前提下，作為未來政策及法制研議之重要參考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